請將本問卷放入回郵信封後
於 110 年 3 月 8 日前寄回
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

（編號：寄發時填妥）

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，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1、若您經本院選任為國民法官，將共同參與審判，決定犯罪事實之有無及適用之法律、量刑之審酌，而對被告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、自由等權利產生影響，請問您是否願意就以下問題據實回答，且不修飾、隱瞞、誇大自身之真實情況？

□ 願意。

□ 不願意。

2、若新聞媒體剛好出現社會上發生殺人案件之經過或法院判決結果時，您是否會留意閱覽報導內容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3、您是否曾經因為目擊大量出血或觀看過度血腥的情境畫面，導致自身產生噁心、厭惡或恐懼等不適感覺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4、您是否大概瞭解手槍、子彈之基本構造與擊發方式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5、您本身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6、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曾為刑案之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7、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專門職業（如：法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、法官助理、律師、法務人員、代書等）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8、我認為犯罪之發生，通常被害人本身也要負點責任。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9、我曾經幫忙他人蒐集刑事辯護資料，或協助他人進行刑事辯護之準備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10、只要還有懷疑，就要判被告無罪，不用管這個懷疑合不合理？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11、我認為，只要雙方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，案件就還有所謂「合理的懷疑」？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12、被告所犯的罪刑度太重時，我會考慮忽視法律規定，改用較輕的罪名來下判決？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13、與同事意見不同時，您會勇敢提出自己的看法嗎？

□ 會。

□ 不會。

14、我覺得，如果被告前後說的有不一樣，那應該以他在審理中最後一次說的最可信？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15、您有沒有經歷或目睹過暴力事件？

□ 有。

□ 沒有。

16、您有親人或摯友曾經遭遇婚姻或感情的背叛嗎？

□ 有。

□ 沒有。

17、先放棄婚姻的一方，應該對婚姻的失敗負完全的責任？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18、一個人對婚姻或情感的處理方式，會不會影響您與他交友的意願？

□ 會。

□ 不會。

19、您是否曾經離婚?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20、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患有憂鬱症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21、您是否有宗教信仰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22、您是否相信人是可以真心悔過、重新向上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23、您是否有子女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24、您是否認為孕婦在墮胎前應先與伴侶討論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25、您是否認同「雖然家暴很可惡，但施暴者施暴的原因還是值得被我們在意的」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26、您是否認同殺人者除了償命以外，沒有其他的贖罪方式?

□ 是。

□ 否。